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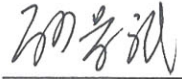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思维信息，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快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建设，实现早日投产；同时，公司能够对思维信息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向思维信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陈琪

韩琳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_____

陈 琪 陈琪

韩 琳 _____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2022年9月14日